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細則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 一、瞭解學生健康狀態，以共同關心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進行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

## 第二條 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 二、本校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衛生委員會決議。

##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校新生一律參加，含日間部、夜間部及在職專班(含轉學、復學學生)。

## 第四條 作業流程說明

- 一、事前規劃：  
由衛保組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及實際情況製作合約書。
- 二、醫院撰寫規劃書：  
由醫院依照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及合約書的內容製作健康檢查規劃書(內容包含：1. 健康檢查費用；2. 合格醫院證明文件及健檢醫療人員履歷；3. 配合健檢醫療設備；4. 健檢後之服務；5. 其他)。
- 三、學校審核：  
衛生委員會擇期請有意願承辦健康檢查的醫院舉辦規劃書說明會，並於會後決定符合需求之醫院承辦。
- 四、簽合約：  
將得標之醫院及雙方合約書簽請校長核准。
- 五、實施健康檢查：  
由承辦醫院至本校校區內或自行前往承辦醫院實施健康檢查。
  - (1) 新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安排適當時間實施健康檢查。
  - (2) 學生若未依規定健康檢查，應於期限內繳交三個月內於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健檢資料，其檢查項目必須符合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如檢查項目不完整需逐項補檢，酌情收費。
  - (3) 若未按規定定期健康檢查，由衛保組通知擇期補檢或自行至承辦醫院健檢，仍未依規定健檢學生，由衛保組簽請議處。
  - (4) 定期健康檢查，除非特殊狀況，原則上在校內實施。

六、紀錄：

由承辦醫院紀錄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健康檢查資料卡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送衛保組留存（必須醫師簽名蓋章），健檢報告書於檢查後一個月內直接寄送學生家長。

七、資料統計分析：

由承辦醫院將分析、統計後的健康檢查體檢總表及統計圖表送至衛保組。

八、資料的列管與追蹤：

衛保組針對特殊疾病之學生予以列管、追蹤。

### 第五條 檢查項目及付款方式

一、檢查付款方式：每位學生檢查費用，於檢查當天由受檢者自行繳交予承辦醫院之負責人員。

二、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視力、血壓、色盲、聽力
一般理學檢查	頭頸部、耳鼻喉、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皮膚
胸部 X 光	中片 (100*100mm)
肝功能	SGOT、SGPT
B 型肝炎檢查	表面抗原 HbsAg、表面抗體 HbsAb
血液常規檢查	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平均血色素容積比、血小板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 CREATINE、尿酸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醇 (T-CHOL)、三酸甘油脂 (TG)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口腔檢查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及其他異常
梅毒檢查	VDRL

### 第六條 行政支援

一、請註冊組將衛保組的健檢相關規定列於註冊通知單上。

二、在校內健檢之場地選擇及配置，由衛保組協調相關單位（如：生輔組、註冊組、事務組、保管組……等）。

###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